# 华富华证沪深港汽车制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富华证沪深港汽车制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富华证沪深港汽车制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2436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6月1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华证沪深港汽车制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华证沪深港汽车制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富华证沪深港汽车制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A | 华富华证沪深港汽车制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4365 | 024366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中国证监会2025年5月13日证监许可[2025]1018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5年6月10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29 | | |
| 份额类别 | | 华富华证沪深港汽车制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A | 华富华证沪深港汽车制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74,529.93 | 62,020.00 | 10,136,549.93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0.00 | 0.00 | 0.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0,074,529.93 | 62,020.00 | 10,136,549.93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0.00 | 0.00 | 0.00 |
| | 合计 | 10,074,529.93 | 62,020.00 | 10,136,549.93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000.00 | 0.00 | 10,000,00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99.26% | 0.00% | 98.65%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以上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适用费率按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执行,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0.00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0.00% | 0.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5年6月10日 | | |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000.00 | 98.65% | 10,000,000.00 | 98.65%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合计 | 10,000,000.00 | 98.65% | 10,000,000.00 | 98.65%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和网站www.hf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410004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8年5月2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5年6月4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A |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410004 | 410005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4589 | 1.4430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61,293,719.61 | 5,485,341.86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0,646,859.805 | 2,742,670.93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584 | 0.577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 |

注:《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6月12日 |
| 除息日 | 2025年6月12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6月1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br>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5年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6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5年6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7、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 关于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 基金简称 | 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1608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06月11日 |
| | 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FOF) | 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FOF)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6086 | 01608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5年06月11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 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 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 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1日

#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加优悦一年定开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3087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09月0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06月04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34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9,530,571.77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5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3次分红 |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06月12日 |
| 除息日 | 2025年06月12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06月1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06月12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06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0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1日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自2025年6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全称 | 申购、定投起始金额 | 是否开通转换 | 是否开通定投 |
|---|---|---|---|---|---|---|
| 1 | 018534 | 银河景泰债券A | 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10元 | 是 | 是 |
| 2 | 018535 | 银河景泰债券C | 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10元 | 是 | 是 |
| 3 | 006070 | 银河沃丰债券A | 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10元 | 是 | 是 |
| 4 | 022289 | 银河沃丰债券C | 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10元 | 是 | 是 |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兴业银行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兴业银行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如您的客户身份信息已发生变化,请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客户

本公司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个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个人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网、前海开源基金APP、前海开源官方微信小程序)办理业务的个人投资者,需依法如实填写身份基本信息并上传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照片。

在本公司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基本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办理信息更新手续,本公司将为您核实身份并完成信息补录,更新渠道如下:

1、公司官网

个人投资者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qhkyfund.com/,点击"网上交易-我的账户-账户管理-基本资料-修改"。

2、手机APP客户端

通过本公司官网、手机APP或前海开源微信小程序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陆手机APP客户端"前海开源基金"点击"我的-修改资料"进行个人信息修改。

3、官方微信小程序

通过本公司官网、手机APP或前海开源微信小程序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陆前海开源微信小程序"前海开源"点击"头像-个人资料"进行个人信息修改。

二、机构客户

机构客户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需要依法提供如下身份基本信息: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等(注:机构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类型)。

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机构客户需要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直销柜台办理身份基本信息更新手续。

机构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机构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上述具体事宜可致电本公司直销柜台(0755-83181190)咨询。

自2019年6月24日起,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有权对身份信息缺失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更新身份基本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个人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兴银长盈定开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412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5年6月11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5年6月11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5年6月11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兴银长盈定开债A | 兴银长盈定开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4123 | 01899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1日起恢复办理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

(2)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1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6月11日起新增委托中欧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欧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
|---|---|---|---|---|
| 021961 |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21962 |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23597 |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23598 |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欧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729S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屠帅颖

电话:021-68609600-5905

传真:021-33830351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 01502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2年2月16日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5年6月3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2025年度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 |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5022 | 01502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257 | 1.0000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4,214,787.20 | 0.00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85 | 0.000 |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6月13日 |
| 除息日 | 2025年6月1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6月1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5年6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5年6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方式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6月1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 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02349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基金<br>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7个月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变更为"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6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5]240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6月6日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5年6月10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7989 | | |
| 份额类别 | | 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A | 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494,254,058.92 | 2,250,426,190.97 | 2,744,680,249.89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255,488.95 | 1,079,311.92 | 1,334,800.87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494,254,058.92 | 2,250,426,190.97 | 2,744,680,249.89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55,488.95 | 1,079,311.92 | 1,334,800.87 |
| | 合计 | 494,509,547.87 | 2,251,505,502.89 | 2,746,015,050.76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99 | 10,017.59 | 10,028.58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02% | 0.000445% | 0.000365%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5年6月10日 | |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A,基金代码:023496;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C,基金代码:023497)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信澳慧理财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003171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06-12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06-12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06-12 |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信澳慧理财货币A | 信澳慧理财货币C | 信澳慧理财货币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171 | 021169 | 02376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 是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100,000.00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100,000.00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100,000.00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12日起,调整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合计超过100,000元(不含),则100,000元确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次仅调整机构投资者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的业务限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和E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仍为100,000元(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不予以合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25年6月9日发布的《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13日起,将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5,000,000元,其他维持不变,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1日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6月11日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平台)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投资者可通过"邮你同赢"平台办理相关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2601 |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938 |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3373 |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3374 |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3929 | 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3930 | 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7389 | 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7390 | 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9187 |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9188 |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自2025年6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5年6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份额,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5年6月12日起,东莞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36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7915);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7921);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9648);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360);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362);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581);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582);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8848);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942);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341);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3342)。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东莞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东莞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

客服电话:95328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